

存款及其他各種負債法定準備比率上限¹

單位：對存款額百分比

法定準備率 (88年7月7日以後適用)	支票存款	活期存款	儲蓄存款	定期存款	其他各種負債
最高	25	25	15	15	25

存款及其他各種負債準備比率

單位：對存款額百分比

應提準備率 調整日期	支票存款	活期存款	外資活期存款 ²		儲蓄存款		定期存款	其他各種負債			
			未超過99年 12月30日餘 額部分	超過99年12 月30日餘額 之增加額	活期	定期		外匯存款 ³	銀行承作結構型 ⁴ 商品所收本金		其他項目
									新台幣	外幣	
100年 1月 1日	10.750	9.775	25.000	90.000	5.500	4.000	5.000	0.125	5.000	0.125	0.000
99年 1月 1日	10.750	9.775			5.500	4.000	5.000	0.125	5.000	0.125	0.000
97年 9月18日	10.750	9.775			5.500	4.000	5.000	0.125			0.000
7月 1日	12.000	11.025			6.750	4.750	5.750	0.125			0.000
4月 1日	10.750	9.775			5.500	4.000	5.000	0.125			0.000
96年 6月22日	10.750	9.775			5.500	4.000	5.000	5.000			0.000
91年 6月28日	10.750	9.775			5.500	4.000	5.000	0.125			0.000
90年 11月 8日	10.750	9.775			5.500	4.000	5.000	2.500			0.000
10月 4日	10.750	9.775			5.500	4.000	5.000	5.000			0.000
89年 12月29日	13.500	13.000			6.500	5.000	6.250	10.000			0.000
12月 8日	13.500	13.000			6.500	5.000	6.250	5.000			0.000
10月 1日	13.500	13.000			6.500	5.000	6.250	0.000			0.000
88年 7月 7日	15.000	13.000			5.500	5.000	7.000	0.000			0.000

附註：

1. 自中央銀行法修正條文實施之日(88年7月7日)起，不再訂定存款及其他各種負債準備率下限。
2. 自100年1月1日起，來臺投資證券之境外華僑及外國自然人、境外外國機構投資人及大陸地區投資人於保管銀行開設之新台幣活期存款帳戶金額，未超過99年12月30日餘額部分，按準備率25%計提準備金；超過該日餘額之增加額部分，按90%計提準備金。
3. 自89年12月8日新增外匯存款應計提準備金；96年8月1日起外匯存款改按全部餘額計提準備金。
4. 自99年1月1日起，銀行承作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改列「其他各種負債」項目計提準備金；其準備率，屬新台幣者，按定期存款準備率；屬外幣者，按外匯存款準備率。